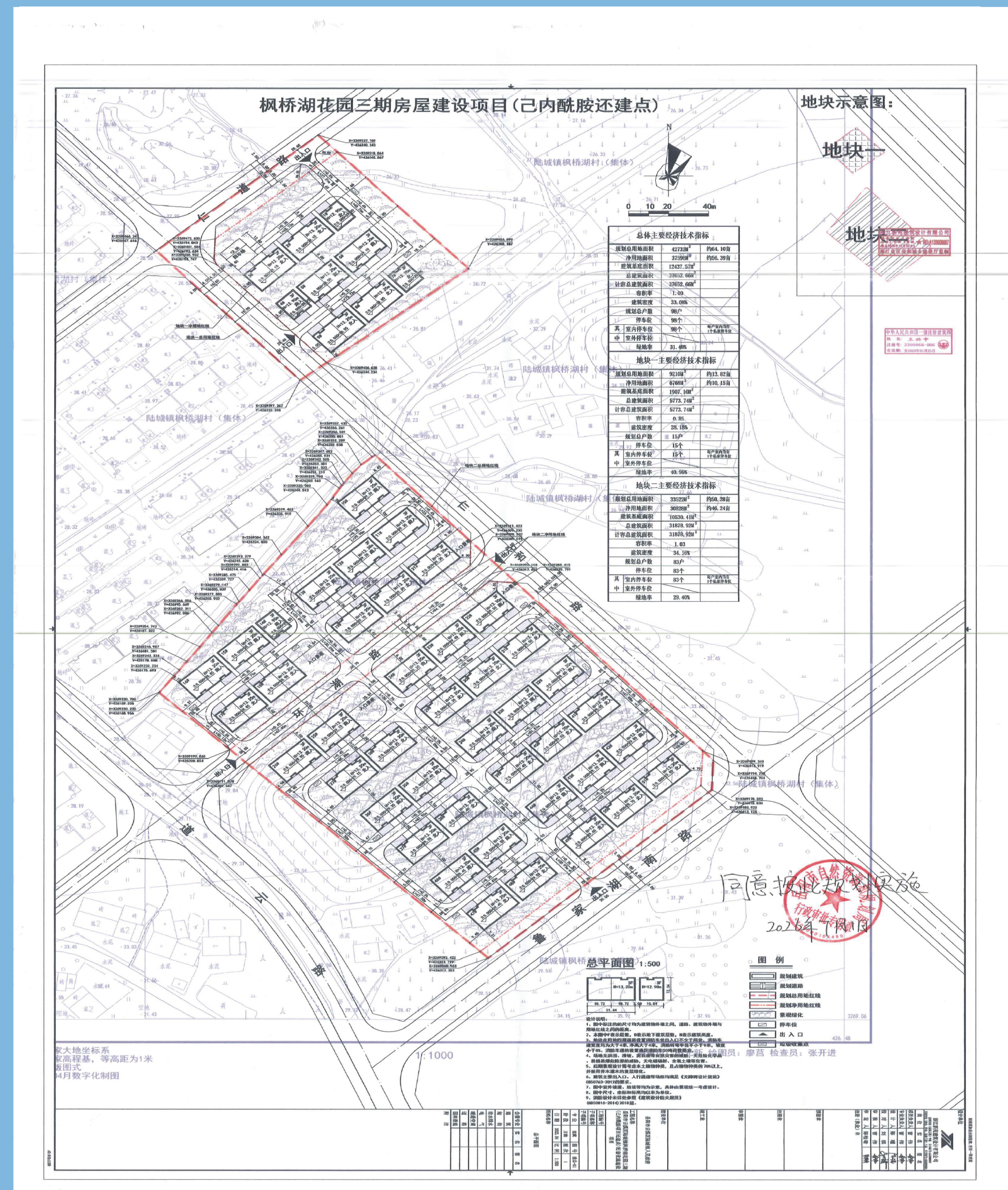


枫桥湖花园三期房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430603202600034_____号

电子监管号4306032026G60005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302603202600034

行政审核专用章

430603202600034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陆城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樟花园三期(已内融项目还原点)
建设位置	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樟村
建设规模	建设51栋3层私人住宅,共98户,总建筑面积3745.66平方米,其中住宅面积为3745.66平方米,单栋住宅每栋占地面积179.3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为288.46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552.64平方米,项目建成后每栋占地面积为71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701.56平方米,共47栋,总建筑面积3049.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、2、工程红线图、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规划申报工程放线,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、4、工程完工后,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竣工验收资料、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,到期未报竣工验收资料的,应当在此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